附件3

**雁峰区2023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考 生 承 诺 书**

根据《雁峰区2023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简章》，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简章》的有关规定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有关政策。

二、真实、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三、不属于以下不得报考的人员：

⑴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被开除过公职的人员；

⑵在各级各类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尚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⑶现役军人、在读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非2023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23届毕业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次类推）；

⑷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⑸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⑹试用期内或按有关规定未满服务年限的；

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的人员。

四、未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

五、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六、按要求参与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聘考试录用的每一个环节，不违规，不放弃。

七、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